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宗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宗賢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薛宗賢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供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以作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薛宗賢名下郵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薛宗賢名下郵局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轉匯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吳聲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薛宗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3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4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19頁，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7
05 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
06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7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8 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9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0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2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13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薛宗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6 卷第157頁），核與告訴人吳聲炫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17 （見偵字第9588號卷第37頁至40頁），復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18 限公司112年7月6日儲字第1120937088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
19 及歷史交易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
20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1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匯款交易截
22 圖照片、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在卷可佐（見偵字第9588號卷
23 第23至29頁、第43至6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30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31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01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03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04 用不同之新、舊法。

- 0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3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5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 23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2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25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26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7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9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30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31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1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02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0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0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薛宗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6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8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9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10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聲炫施行詐術，使其接續
12 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
13 同一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
14 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5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
17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
18 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
19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之規定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本案犯
24 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5 刑。復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
26 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8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29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30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吳聲
31 炫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49,956元，所為實非可

01 取；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
02 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
03 罪所生之損害、且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損害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06 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0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11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12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13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4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5 敘明。

16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7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0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
24 之149,956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
25 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
26 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
2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29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30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31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02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03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04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05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聲炫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聲炫佯稱：進行金融帳戶驗證時輸入錯帳戶，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4月28日 21時35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4月28日 21時37分許	4萬9983元
			112年4月28日 21時58分許	4萬9984元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